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

中房金催执字〔2019〕413号

中山市三嘉鞋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本中心中房金责【2018】858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缴存义务：为刘颖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828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决定；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逾期不履行或行使权利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9年5月17日

